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士勛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5127號、第62126號、第6212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魏士勛犯如附表三「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魏士勛基於參與組織犯罪之犯意，自民國111年11間某日起，與許誠毅（另行通緝）受黃子芸（已於112年5月7日歿）招募，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雪寶」、胡軍曜、張鈞傑（胡軍曜、張鈞傑均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20號判處罪刑確定）等人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透過黃子芸指示，負責監視、協助人頭帳戶提供者（俗稱車主）前往金融機構申辦帳戶開通、約定轉帳等業務，並約定每申辦銀行業務1日可共同獲取新臺幣（下同）1萬元報酬。魏士勛、許誠毅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1 之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先由張鈞傑於111年12月19日21
02 時許及不詳時日，將鄭智豪、詹志偉帶至新北市○○區○○
03 街000巷0弄00號，並命鄭智豪交付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
04 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臺幣帳戶（下稱鄭智豪
05 臺幣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下稱鄭智豪
06 外幣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07 身分證、健保卡及手機等物，且命詹志偉交付其中信銀行帳
08 號000-000000000000號臺幣帳戶（下稱詹志偉臺幣帳戶）、帳
09 號000-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下稱詹志偉外幣帳戶）之存
10 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手機及證件等物。再由
11 張鈞傑偕同鄭智豪、詹志偉於同年月20日某時許，前往新北
12 市○○區○○路0段000號麥當勞與魏士勛、許誠毅會合，由
13 魏士勛、許誠毅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鄭
14 智豪、詹志偉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中信銀行
15 江翠分行、新北市蘆洲區某不詳中信銀行分行，由魏士勛監
16 督鄭智豪，許誠毅監督詹志偉辦理上開帳戶之網路開通綁
17 定、外幣帳戶開通、轉帳及網路銀行等功能。復由該詐欺集
18 團成員，分別於附表一、二所示詐欺時間，以如附表一、二
19 所示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匯款至附表一、
20 二所示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將上開款項提領、轉帳一
21 空，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22 二、案經附表一編號1、2、4、5、8、10、14至17、附表二編號
23 1、3至5所示被害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移請臺
24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一、本案被告魏士勛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7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其
28 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
29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魏士勛之意見
30 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依
31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本案

01 被告魏士勛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本案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魏士勛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04 供認不諱，並經證人即同案被告許誠毅於警詢及偵訊時、證
05 人即共犯胡軍曜、張鈞傑、何仁誠、鍾安妮於警詢、偵訊及
06 本院訊問時、證人即新北市○○區○○街000巷0弄00號屋主
07 陳寶蓮於警詢時、證人鄭智豪、詹志偉於警詢及偵訊時、證
08 人即如附表一、二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附表二編號5部
09 分為告訴代理人鄭宇婷）於警詢時證述甚詳，且有員警職務
10 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數位證物勘察報告、被害人李素珍
11 提出之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匯款回執聯、網路交易臺幣
12 活存明細、告訴人陳祥豪提出之網路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
13 錄、告訴人李巫秀齊提出之交易明細表、告訴人林文泰提出
14 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官佩璇提出
15 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黃湘茹
16 提出之臺幣活期存款交易明細、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
17 （證明聯）/ 取款憑條、LINE對話紀錄、app 截圖、房屋租
18 賃契約書、切結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
19 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牌號
20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臨檢攔查紀錄、證人詹志偉手機截
21 圖、攝影錄像截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
22 月2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62391號函暨檢附之鄭智豪、詹
23 志偉臺幣、外幣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證人鄭智豪、
24 詹志偉開戶狀況查詢、網銀申請日期在卷可查。足徵被告魏
25 士勛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
26 確，被告魏士勛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三、應適用之法條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3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31 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魏士勛行為後，組織犯罪條例

01 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6日起生效施行。刑
02 法第339條之4、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5月31日、同年6月1
03 4日修正公布。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於113
04 年7月31日分別制訂、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茲
05 分述如下：

06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7 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為：「犯第3條之
08 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
09 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
10 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1 第8條第1項則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
12 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
13 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4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該條第1項
15 後段規定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顯較修正前規定
16 嚴格，並未有利於被告魏士勛，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17 定，應適用被告魏士勛行為時之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8 8條第1項規定。

19 2.刑法第339條之4

20 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5
21 43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然修正後之
22 刑法第339條之4僅增訂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
23 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
24 之。」有關同條項第2款及法定刑度均未修正，並無改變構
25 成要件之內容，亦未變更處罰之輕重，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
26 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
27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28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9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
30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
31 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1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5百萬元、1億元者，
02 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3 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
04 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
05 之罪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
06 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
07 乃被告魏士勛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08 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09 題。

10 4.洗錢防制法

11 被告魏士勛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2 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與本案相關之修正情形
13 如下：

14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5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6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7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8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9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20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21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22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23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被告魏士勛所屬詐欺集團成
24 員，詐騙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匯入款項，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
25 將上開款項提領、轉帳一空，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
26 得之去向，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
27 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生新舊法比
28 較之問題。

2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3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01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
02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4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
06 項之規定。又被告魏士勛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
07 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
08 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
09 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0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1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
12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3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4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15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魏士勛於偵查
16 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雖獲有犯罪所得5,000元，然並未自
17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詳如下述），是被告魏士勛符合112
18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不符合113
19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
20 準此，被告魏士勛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1 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
22 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宣告刑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如適用修正後洗錢
2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
25 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6 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魏士勛。

27 (3)綜上，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
28 制法較有利於被告魏士勛。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29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斷。

30 (二)罪名

31 核被告魏士勛如附表二編號4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1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如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至3、5至7所
04 為，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6 (三)共同

07 被告魏士勛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附表一、二所示犯行
08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9 (四)接續

10 該詐欺集團成員如附表一編號3、7、9、12及13、附表二編
11 號1、2、4、7所為，係其等基於一個詐欺行為決意，各持續
12 侵害同一被害人之同一財產法益，被害人等數個匯款行為之
13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14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
15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均屬接續
16 犯，而各僅論以一罪。

17 (五)想像競合

18 被告魏士勛如附表二編號4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
19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後洗
2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1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如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
22 至3、5至7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
25 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六)罪數

27 被告魏士勛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各行為，犯意各別、行為
28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9 (七)減輕

30 1.被告魏士勛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本案參與犯罪
31 組織犯行，原應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01 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
02 罪，應從一重處斷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並無法定減刑事由，自
03 無從適用上開規定減刑，但本院將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一
04 併審酌。

05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一、詐欺
06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第47
07 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08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09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10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11 刑」。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得」應
12 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13 第3589號參照）。查被告魏士勛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4 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5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規定之詐欺犯罪，雖被告魏士勛於偵
16 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然被告魏士勛未能繳交犯罪所
17 得。故被告魏士勛所為，並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

19 四、科刑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魏士勛年紀尚輕，不思
21 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參與詐欺集團而與其他集團成員共同
22 為本案詐欺行為，非但造成告訴人及被害等受有財產上之損
23 害，更助長詐騙歪風，且為掩飾其等不法所得，復為洗錢之
24 行為，造成偵查犯罪機關追查贓款及其他詐欺成員之困難，
25 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應予嚴加非難。並審酌其犯罪之動機、
26 目的、手段、於本案擔任負責監視、協助人頭帳戶提供者前
27 往金融機構申辦帳戶開通、約定轉帳等業務之工作，非屬該
28 詐欺集團及一般洗錢犯行核心份子，且考量各告訴人及被害
29 人等損失程度，及被告魏士勛之素行不佳（臺灣高等法院被
30 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
31 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01 本院審判筆錄參照)，且念被告魏士勛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
02 理中均坦承犯行，且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並與部分告訴
03 人及被害人等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和解筆錄可參，
04 然尚未開始給付調解、和解金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05 表三所示之刑。又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
06 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7 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
08 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
09 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
10 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
11 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
12 定意旨參照）。查被告魏士勛尚另有涉案案件，有臺灣高等
1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是以本案待被告魏士勛所犯罪數
14 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宜。

15 五、沒收

16 (一)被告魏士勛因本案獲取5,000元報酬，此經被告魏士勛於本
17 院審理時供陳明確，核與同案被告許誠毅於偵訊時供述之情
18 節相符，該等金額雖未扣案，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9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0 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二)扣案被告魏士勛所有之行動電話1支，被告魏士勛否認曾用
22 以與其他共犯聯繫，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該行動電話為被告魏
23 士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不為沒收之宣告。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由檢察官林鈺滢偵查起訴，經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實行公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羅雅馨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0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3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9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3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8 收或追徵。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一

1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匯入帳號
1	王柄松 (提告)	111年11月4 日前某時	先以臉書結識王柄松，再以LINE與王柄松聯繫，佯稱：下載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王柄松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3 日14時46分	155,000元	鄭智豪臺幣 帳戶
2	吳桂馨 (提告)	111年11月 中旬某日	以LINE與吳桂馨聯繫，佯稱：下載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吳桂馨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7 日10時23分	62萬元	同上
3	邱仕錦	111年11月 間某日	以LINE與邱仕錦聯繫，佯稱：下載app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邱仕錦陷於	111年12月23 日14時8分	170萬元(起 訴書漏載， 應予補充)	同上
				111年12月27	10萬元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日11時29分		
4	朱美雲 (提告)	111年8月下旬某日	以LINE與朱美雲聯繫，佯稱：下載app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朱美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2日14時33分	50萬元	同上
5	曾勝輝 (提告)	111年10月31日	以LINE與曾勝輝聯繫，佯稱：下載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曾勝輝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6日9時58分	50萬元	同上
6	劉明川	111年11月間某日	以LINE與劉明川聯繫，佯稱：加入投資平臺，跟著投資股票，保證倍數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劉明川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7日11時56分	55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53萬元)	同上
7	吳昔青	111年10月24日	以LINE與吳昔青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吳昔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3日10時54分	95萬元	同上
				111年12月26日9時15分	5萬元	
8	鄧玉美 (提告)	111年12月7日	以LINE與鄧玉美聯繫，佯稱：下載app，購買議價股、申購股，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鄧玉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6日10時2分	50萬元	同上
9	林秀真	111年10月28日	以LINE與林秀真聯繫，佯稱：下載app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秀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1日13時44分	100萬元	同上
				111年12月21日13時44分	100萬元	
				111年12月21日13時47分	100萬元	
				111年12月22日11時49分	100萬元	
10	林文泰 (提告)	111年12月6日	以LINE與林文泰聯繫，佯稱：下載app	111年12月26日11時45分	30萬元	鄭智豪外幣帳戶

			並開設儲值帳戶，參與投資以獲利云云，致林文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委託其配偶蔡宜庭匯款			
11	官佩璇	111年11月底某日	佯稱：參與投資股票，可以投資飆股賺錢云云，致官佩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6日11時30分	474,100元	同上
12	黃湘茹	111年11月7日	以LINE與黃湘茹聯繫，佯稱：下載app註冊會員並儲值，參與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湘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2日15時9分	200萬元	同上
				111年12月23日9時22分	200萬元	
				111年12月26日10時7分	15萬元	
				111年12月27日14時38分	200萬元	
				111年12月28日9時48分	100萬元	
				111年12月28日9時56分	200萬元	
13	朱育賢	111年10月8日	以LINE與朱育賢聯繫，佯稱：下載app並加入會員，在暗網中交易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朱育賢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6日9時50分	45萬元	同上
				111年12月26日10時45分	94,320元	
14	戴麗香 (提告)	111年10月底某日	以LINE與戴麗香聯繫，佯稱：下載app，匯款至平台操作股票云云，致戴麗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3日10時49分	100萬元	同上
15	施奕宏 (提告)	111年11月30日	以LINE與施奕宏聯繫，佯稱：下載app並註冊會員，參與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施奕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6日13時8分	68萬元	同上
16	戴麗花	111年12月	以LINE與戴麗花聯	111年12月26	62萬元	同上

(續上頁)

01

	(提告)	間某日	繫，佯稱：下載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戴麗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日10時49分		
17	陳秀桂 (提告)	111年10月24日	以LINE與陳秀桂聯繫，佯稱：下載app並加入會員，參與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秀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6日9時28分	5萬元	同上
18	紀權涵	111年11月30日	以LINE與紀權涵聯繫，佯稱：下載app並登入會員，參與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紀權涵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6日9時52分	10萬元	同上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匯入帳號
1	林柏均 (提告)	111年11月27日	以交友軟體Tinder結識林柏均，佯稱：加入投資網站，由工程師廖建昊代操投資云云，致林柏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4日14時14分	5萬元	詹志偉臺幣帳戶
				111年12月24日14時23分	5萬元	
2	李素珍	111年10月 間某日	以LINE與李素珍聯繫，佯稱：抽購得股票，需依指示匯款云云，致李素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1日10時26分	10萬元	同上
				111年12月21日10時38分	10萬元	
				111年12月22日11時45分	40萬元	
				111年12月23日11時49分	50萬元	
3	汪子翔 (提告)	111年10月10日	以LINE與汪子翔聯繫，佯稱：下載股票投資平臺，需儲值款項進行股票操作云云，致汪子翔	111年12月23日10時29分	23,000元	同上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4	陳祥豪 (提告)	111年10月 7日	以LINE與陳祥豪聯繫，佯稱：下載app儲值款項，參與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陳祥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1 日9時20分	5萬元	同上
				111年12月21 日9時21分	49,000元	
				111年12月21 日11時21分	10萬元	
				111年12月23 日10時7分	10萬元	
				111年12月23 日11時27分	10萬元	
5	廖秀珍 (提告)	111年11月 中旬某日	以LINE與廖秀珍聯繫，佯稱：下載app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廖秀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2 日12時25分	50萬元	詹志偉外幣 帳戶
6	李巫秀齊	111年10月 間	透過臉書結識李巫秀齊，以LINE與李巫秀齊聯繫，佯稱：可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李巫秀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2 日11時4分	5萬元	同上
7	許燕慧	111年12月 13日8時 許、同年 月21日21 時許	陳妘需因遭某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投資網路亞馬遜網頁精品獲利云云，致陳妘需陷於錯誤，而向許燕慧佯稱須借用其漁會存摺及印章以匯款裝潢費用給廠商，致許燕慧陷於錯誤，遂將帳戶交付陳妘需，由陳妘需將盜用之漁會公款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22 日13時57分	150萬元	同上
				111年12月23 日12時7分	200萬元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備註
1	如附表一編號1	魏士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如附表一編號2	魏士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如附表一編號3	魏士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如附表一編號4	魏士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已調解成立
5	如附表一編號5	魏士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如附表一編號6	魏士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如附表一編號7	魏士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如附表一編號8	魏士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已調解成立
9	如附表一編號9	魏士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已調解成立
10	如附表一編號10	魏士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如附表一編號11	魏士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已調解成立
12	如附表一編號12	魏士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已調解成立
13	如附表一編號13	魏士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如附表一編號14	魏士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已調解成立
15	如附表一編號15	魏士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如附表一編號16	魏士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已調解成立
17	如附表一編號17	魏士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已調解成立
18	如附表一編號18	魏士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續上頁)

01

		有期徒刑壹年。	
19	如附表二編號1	魏士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已調解成立
20	如附表二編號2	魏士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1	如附表二編號3	魏士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2	如附表二編號4	魏士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3	如附表二編號5	魏士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4	如附表二編號6	魏士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5	如附表二編號7	魏士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